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基小字第2923號

原告 中恩生命禮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美珍

被告 謝政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尾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伍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兩造前於民國108年11月20日簽立委託書，約定由原告公司以新臺幣（下同）85,400元承辦被告母親王秀玉之喪葬事宜（下稱系爭殯葬服務契約），而被告已預繳訂金30,000元，原告公司並已依約完成前開殯葬禮儀服務。嗣被告雖承諾於109年2月14日清償尾款55,400元，惟迄今尚未依約給付，爰依系爭殯葬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委託書、遺體入館切結書、禮儀明細單、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火

01 化許可證明書、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
02 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
03 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認原告主張堪信為真實。從
04 而，原告依系爭殯葬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尾
05 款55,4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
07 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08 六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
09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爰依職權
10 宣告之。

11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12 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
13 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7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15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8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9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0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25 書記官 湯惠芳